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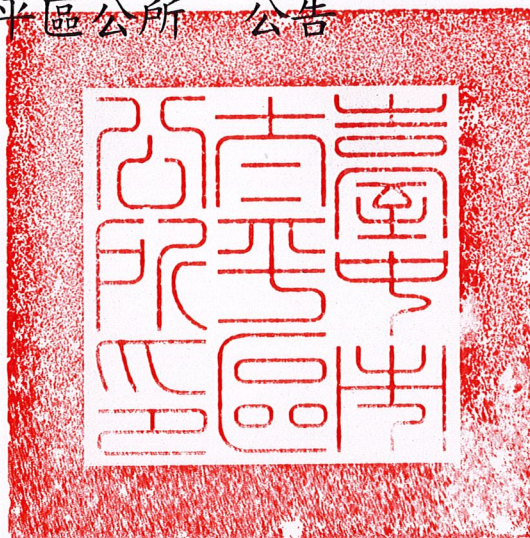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太區社字第109002259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江正宗(男，民國34年12月1日，身分證字號：B10149****，設籍：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8鄰新平路三段346巷25弄1號)於民國109年7月15日於東勢區農會附設農民醫院因病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；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葬埋事宜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江正宗大體，現暫存於大甲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許貴芳